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1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張家銘

被告 衣復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96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8,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2日9時39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台61線時，因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該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9,961元業由原告賠付完畢，經向被告代位請求後，兩造於114年5月6日簽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分70期給付原告7萬元，自114年5月起按月給付1,000元，如未依約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且賠償金額仍依8萬9,961元計算。詎被告僅給付一期即未再給付，爰依系爭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確實是我簽的，但當初我不懂，且我曾給付1,000元。且本件事故迄今已兩年，事故發生時我有拍照，對方車輛並無損傷，我懷疑本件維修項目是事後其他原

01 因造成，與我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其提出之系爭協議相符（本院卷第13
04 頁），又該協議為其親簽，且僅支付一期，亦為被告所是認
05 （本院卷第60頁），則依系爭協議第三條所示「若未履行，
06 乙方（即被告）仍應就原賠償金額89,961元，扣除已償還之
07 款項，負清償責任。」之約定，扣除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給
08 付之1,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萬8,961元。而觀諸系
09 爭協議書就事故過程、賠償金額、分期方式及未依約履行之
10 法律效果均已詳細說明，其間亦無晦澀難明之處，參以被告
11 自陳於事故發生時即知拍照存證，復得就本件到庭答辯，就
12 本院所詢亦可清晰回覆，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
13 第60頁），可見被告理解能力無異常人，復具相當之權利意
14 識，是其以簽約時不懂置辯，要無可取。

15 (二)至被告雖辯稱本件維修項目與事故無關云云，惟按認定性之
16 和解，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
17 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
18 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
19 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協議係以
20 本件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基礎，而就賠償金額、給
21 付方式達成和解，並未重新創設法律關係以代之，此觀系爭
22 協議所載前言自明（本院卷第13頁），堪認是屬認定性和
23 解。故系爭協議書既已明文肯認被告賠償責任、金額，本院
24 即不得再與之為相反認定，則被告以前詞辯稱無賠償責任，
25 亦無可取。

2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
31 件契約之債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且因被告未依約履行，於

01 起訴前即已屆期，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併為請求自115年3
02 月4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05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
07 後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10 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第439條之19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
17 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康閔雄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